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11樓

承辦人：林慧蘭

電話：06-2991111#8259

電子信箱：kp105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1002231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22311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員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臺南市政府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員作業要點」全文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政風處

